

分宜县财政局文件

分财购罚决〔2025〕5号

分宜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勤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站前西路

一、违法事实

通过政府采购智慧监管预警系统发现采购人分宜县民政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分宜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编号：XYCXFY2023-GK-09；预算金额：242万元，中标金额：240万元〕，你公司和新余市万家惠服务有限公司制作机器码一致。

以上事实有工作底稿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发出，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收，截止 2025 年 8 月 7 日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材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 号）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分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分宜县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

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详见附件。

附件：分宜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



分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分宜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修复告知书

新余市勤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被本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8 号）有关规定，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 24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操作流程详见“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新余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信息修复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